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铁生先生持有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铁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张铁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张铁生先生在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2,240,0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5年9月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554,117,6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在2015年9月实施了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1,176,469股。转增后张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4年8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铁生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披露过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2、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
- 3、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即不低于人民币 5.88 元/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方式；
- 5、减持原因：用于本人资金需求以及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张铁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若因公司配售、转增、送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回购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禾丰牧业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丰牧业指定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铁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限售、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张铁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二）张铁生先生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张铁生先生《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